

第三部分

教学检查相关材料

2024 年自检报告审核结果

按照《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在分部、学院开展自检、提交自检报告的基础上，总部**首次**制定了自检报告审核评价指标（共有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6 个观测点），形成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首次**采取专家分工审核的方式进行，组成了八个工作组（每组 3 位专家），按照指标分工对 63 家分部、学院提交的自检报告进行审核、评分，按照二级指标形成评分表，摘取亮点与问题，并根据审核结果分别形成小组自检报告。**首次**组成了一个统筹组（共 6 位专家），根据八个工作组的评分和报告情况整体统筹，进行统稿及数据分析，形成了总评分表及分析报告。以上三个“首次”，有效保证了对各分部、学院 2024 年度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审核工作的客观公正和有理有据，既呈现出亮点又提出了问题和改进的意见，必将对推动开放教育深化教学改革、深入创优提质、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一、基本情况

自检报告审核评价指标共包括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教学过程管理及落实情况两大部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部分包括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2023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2024 年度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成效、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 4 个二级指标（9 个观测点）；教学过程管理及落实情况包括教学准备情况、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考核评价情况、综合实践开展情况及效果 4 个二级指标

(17 个观测点)。

工作组各位专家分别依据 8 个二级指标和 26 个观测点对 63 家分部、学院进行评分（不含八一学院、空军学院）。统筹组根据各工作组评分，计算出各指标平均分及总体得分，最终得分结果分析如下。

（一）各分部、学院自检报告整体情况

各分部、学院基本能按照国开最新要求体例撰写 2024 年度自检报告，其中 62 家分部、学院均按照要求体例撰写。只有广东分部部分内容未完全按照要求体例撰写，其自检报告的第一部分：分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内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与 2023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两项指标按照体例撰写，但未见 2024 年度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效果与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其自检报告的第二部分：分部、学院教学过程管理及落实情况依然按照往年体例撰写。

各分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教学过程管理及落实情况良好，平均得分分别为 35.24 与 36.14 分，整体合计得分为 71.38 分，最高分为 87 分，最低分为 45.5 分。高于整体合计得分的分部有 34 家，占比 53.97%，其中 80 分及以上的有 10 家，分别为北京分部、安徽分部、河北分部、福建分部、山西分部、浙江分部、新疆分部、南京分部、重庆分部、四川分部；低于整体得分的有 29 家，占比 46.03%，其中得分 60 分以下的有煤炭学院、西藏分部、软件学院、军盾学院 4 家。

就各二级指标来说，扣分最少的指标为 2023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平均分为 7.62 分，扣分 2.38 分。扣分最多的为 2024 年度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效果，平均分为 12.94 分，扣分

7.06 分。且整体来看，分部平均分均高于全国平均分，学院平均分均低于全国平均分（各指标均分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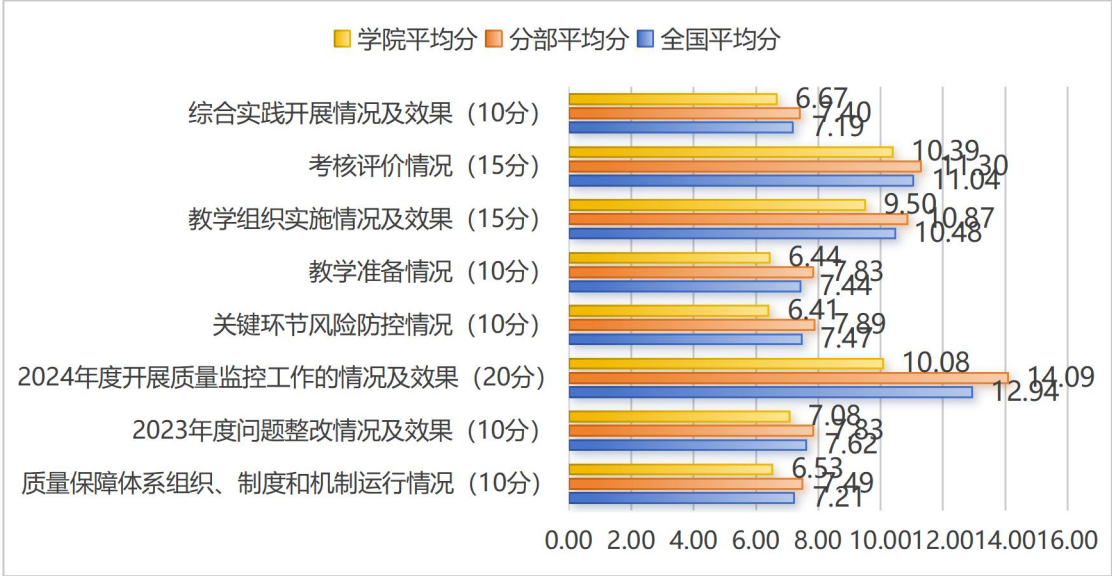


图 1 各二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

（二）各分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各分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良好，最终平均分为 35.24 分（满分 50 分），其中分部平均得分为 37.30，学院平均得分为 30.09。得分在 40 分及以上的有河北分部、安徽分部、山东分部、北京分部、山西分部、广州分部、天津分部、江西分部、成都分部 9 家分部，占比 14.29%； $30 \leq \text{得分} < 40$ 分的有 43 家，占比 68.25%；得分在 30 分以下的有 11 家，占比 17.46%，分别为煤炭学院、铸造学院、保险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实验学院、纺织学院、残疾人教育学院、生命健康学院、西藏分部、软件学院、军盾学院。

1.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指标的平均分为 7.21 分（满分 10 分，其中 45 家分部平均得分 7.49 分，18 个学院平均得分 6.53 分）。最高分为 9 分，最低分为 5 分。得分为 8

分及以上的分部、学院有 18 家，占比 28.57%，其中得分为 8.5 分以上的有北京分部、河北分部、大连分部、黑龙江分部、山东分部、武汉分部、广州分部 7 家；6 分 $\leq$ 得分 $<$ 8 分的有 41 家，占比 65.08%；得分低于 6 分的分部、学院有 4 家，占比 6.35%，分别是西藏分部、残疾人教育学院、软件学院和军盾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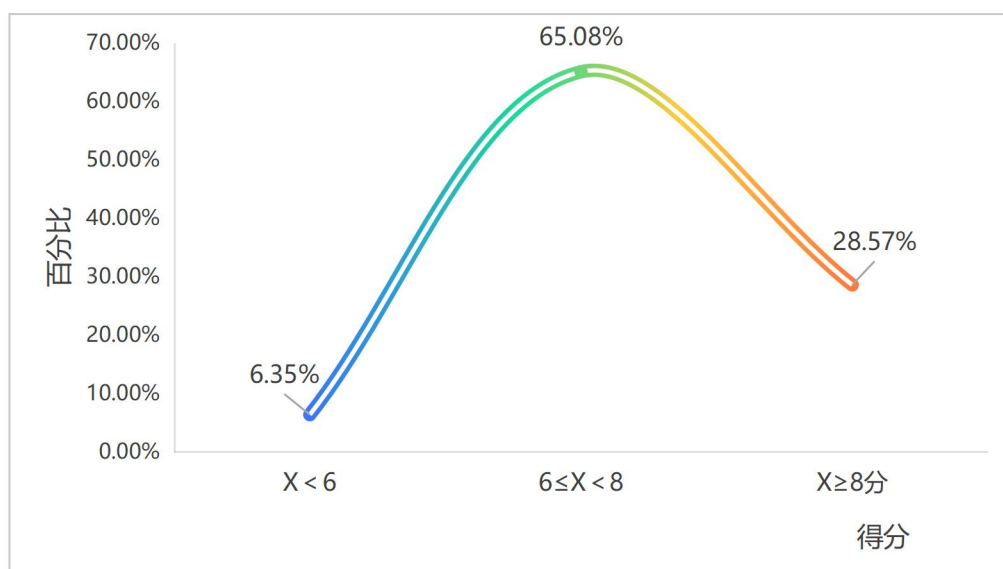


图 2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制度和机制运行情况得分分段情况

2. 2023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

2023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指标的平均分为 7.62 分（满分 10 分，其中 45 家分部平均得分 7.83 分，18 个学院平均得分 7.03 分）。最高分 9.1 分，最低分 6 分。63 家分部、学院均能针对 2023 年度分部、学院自检发现的问题或实地教学检查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绝大多数分部整改效果良好。得分为 8 分以上的分部、学院有 30 家，占比 47.62%，其中得分为 9 分及以上的分部、学院有 9 家分部，分别是山西分部、哈尔滨分部、广州分部、宁波分部、江西分部、重庆分部、甘肃分部、浙江分部、邮政学院；6 分 $\leq$ 得分 $<$ 8 分的分部、学院有 33 家，占比 5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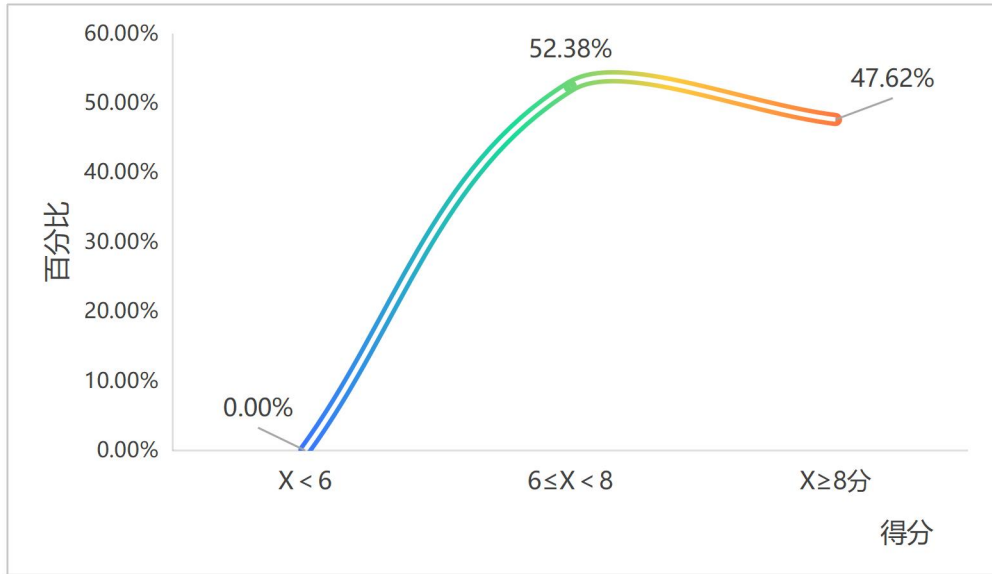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及效果得分段情况

3. 2024 年度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效果

2024 年度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效果指标的平均分为 12.94 分（满分 20 分，其中 45 家分部平均得分 14.09 分，18 个学院平均得分 10.08 分）。最高分 18.5 分，最低分 8.5 分。绝大多数受检分部和学院质量监控工作落实有效，效果明显。得分为 16 分及以上的分部、学院有 7 家，占比 11.11%，分别为河北分部、安徽分部、广州分部、福建分部、山西分部、成都分部、山东分部；12 分 $\leq$ 得分 $<$ 16 分的有 39 家，占比 61.90%；得分低于 12 分的有 17 家，占比 26.98%；得分为 9 分及以下的分别是残疾人教育学院、实验学院、西藏分部、军盾学院 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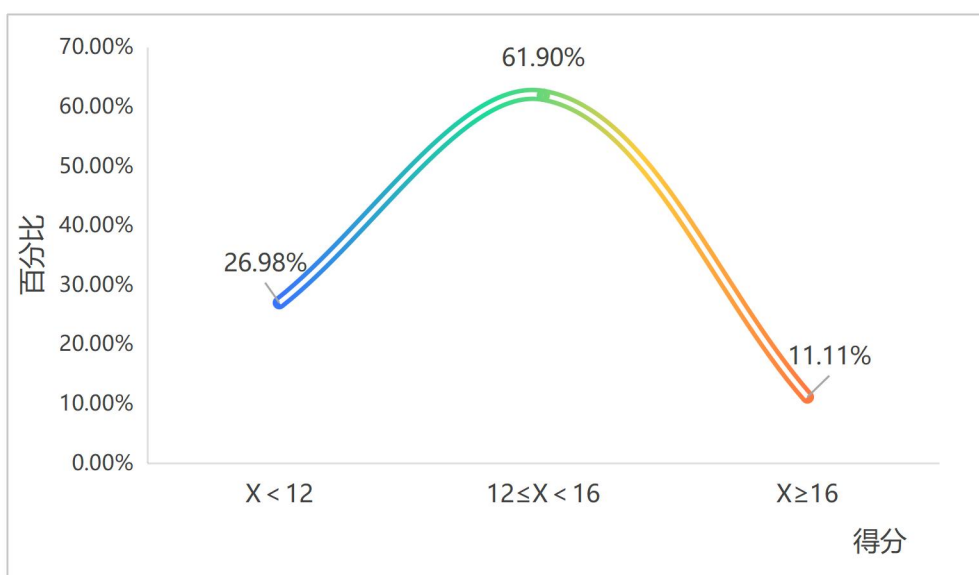


图4 2024 年度开展质量监控工作的情况及效果得分分段情况

4. 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

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指标的平均分为 7.47 分(满分 10 分,其中 45 家分部平均得分 7.89 分,18 个学院平均得分 6.41 分)。最高分为 9.67 分,最低分为 3 分。得分为 8 分及以上的分部、学院有 26 家,占比 41.27%,其中得分 9 分及以上的分部有 13 家,分别为成都分部、天津分部、安徽分部、山东分部、北京分部、新疆分部、武汉分部、重庆分部、内蒙古分部、西安分部、大连分部、青岛分部、辽宁分部; $6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8 \text{ 分}$ 的分部、学院有 33 家,占比 52.38%; 得分低于 6 分的分部、学院有 4 家,占比 6.35%,分别是沈阳分部、江苏分部、生命健康学院和军盾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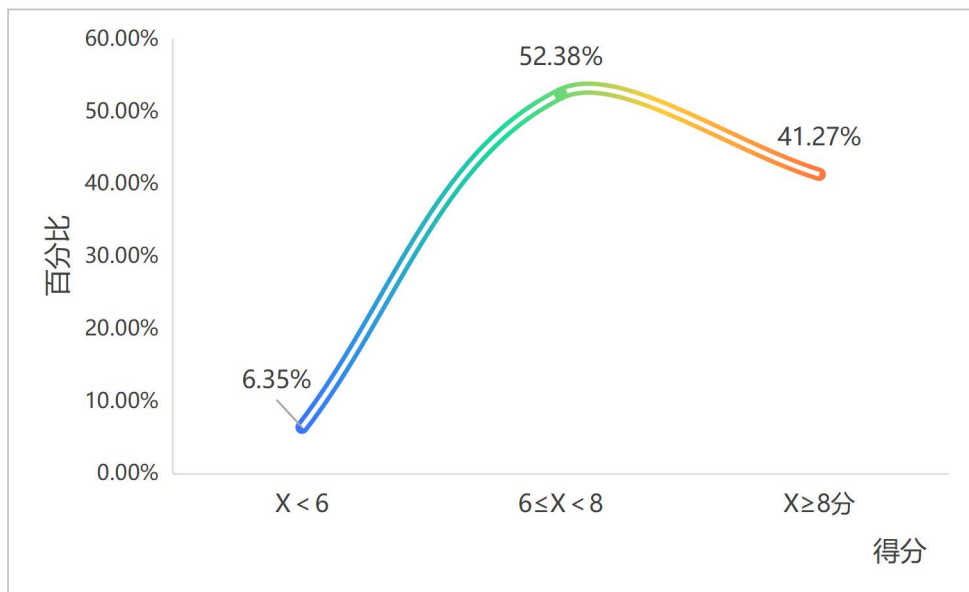


图5 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情况得分段情况

（三）各分部、学院教学过程管理及落实情况

各分部、学院教学过程管理及落实情况良好，最终平均分为36.14分（满分50分），比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平均分高0.90分。其中分部平均得分为37.40分，学院平均得分为33.00分。其中得分为40分及以上的有北京分部、福建分部、浙江分部、安徽分部、四川分部、新疆分部、山西分部、重庆分部、南京分部、江苏分部、湖南分部、河北分部12家分部，占比19.05%；30分 $\leq$ 得分 $<$ 40分的有48家，占比76.19%；得分为30分以下的有3家，占比4.76%，分别为汽车学院、软件学院、军盾学院。

1.教学准备情况

教学准备指标的平均分为7.44分（满分10分，其中45家分部平均得分为7.83分，18个学院平均得分6.44分）。最高分为9.5分，最低分为6分。得分为8分及以上的分部、学院有24家，占比38.10%，其中得分9分及以上的有南京分部、北京分部、青岛分部、四川分部、江苏分部；6分 $\leq$ 得分 $<$ 8分的分

部、学院有 39 家，占比 6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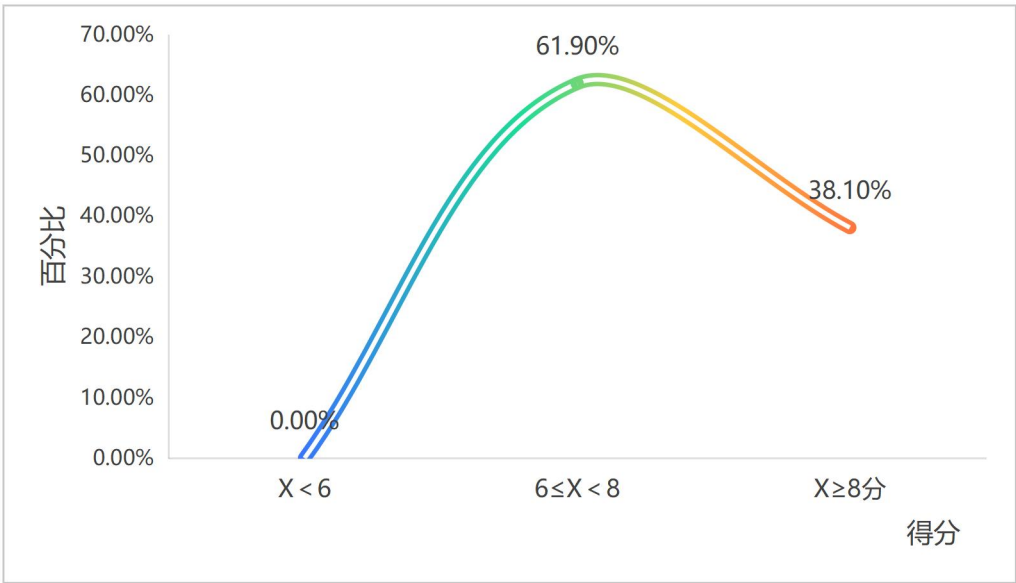


图 6 教学准备情况得分段情况

2. 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

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指标平均分为 10.48 分（满分 15 分，其中 45 家分部平均得分为 10.87 分，18 个学院平均得分 9.50 分），最高 13 分，最低 5 分。得分为 13 分的有 11 家，占比 17.46%，分别为北京分部、山西分部、宁波分部、湖南分部、重庆分部、社会工作学院、安徽分部、福建分部、四川分部、新疆分部、乡村振兴学院（滨州）；9 分 ≤ 得分 < 13 分的分部、学院有 41 家，占比 65.08%；得分低于 9 分的分部、学院有 11 家，占比 17.46%，分别为广西分部、湖北分部、煤炭学院、陕西分部、纺织学院、西藏分部、石油和化工学院、汽车学院、软件学院、邮政学院、军盾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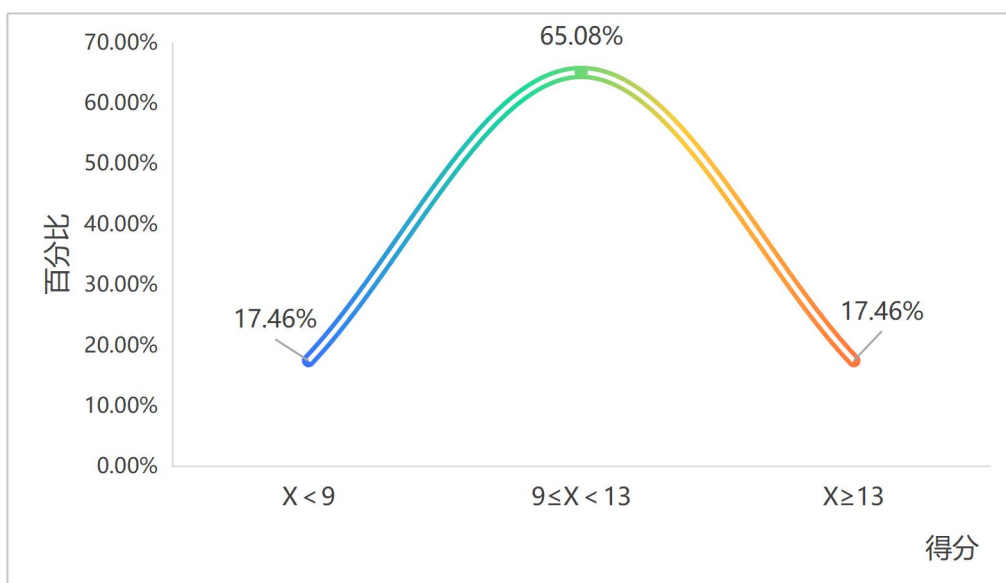


图7 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得分段情况

3. 考核评价情况

考核评价指标平均分为 11.04 分（满分 15 分，其中 45 家分部平均得分为 11.30 分，18 个学院平均得分 10.39 分），最高分 14 分，最低分 7 分。整体上看，绝大多数分部均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近年来在形成性考核管理、考前辅导、终结性考试和试卷评阅以及学位英语考试组织等方面积极探索、主动改进并出台完善相关文件制度，形成自己的工作模式，考核评价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增强，考核评价较为规范，组织实施效果良好。得分在 13 分及以上的分部、学院有 8 家，占比 12.70%；9 分 ≤ 得分 < 13 分的有 50 家，占比 79.37%；得分低于 9 分的有 5 家，占比 7.94%，分别是深圳分部、残疾人教育学院、广东分部、西藏分部、军盾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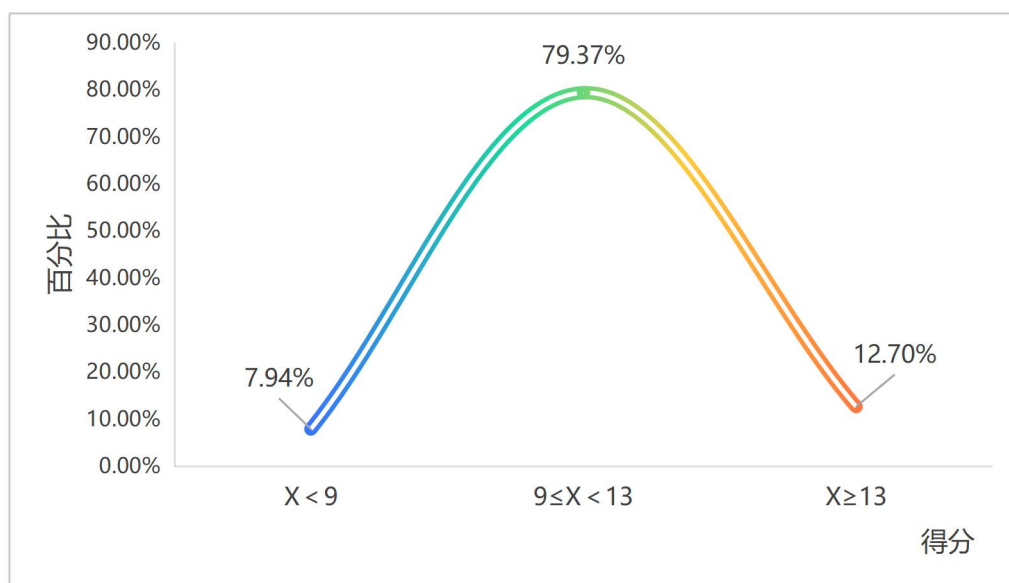


图8 考核评价情况得分段情况

4. 综合实践开展情况及效果

综合实践开展情况及效果指标平均分为 7.19 分(满分 10 分,其中 45 家分部平均得分为 7.40 分,18 个学院平均得分为 6.67 分),最高分 10 分,最低分 5 分。总体来看,各分部、学院均能够按要求开展综合实践教学工作且效果较好,并有一定的特色,但少数分部和学院对指标内容自检自查不够全面。得分为 8 分及以上的分部、学院有 24 家,占比 38.10%,其中 9 分以上的有 7 家,分别为北京分部、浙江分部、福建分部、青岛分部、贵州分部、西安分部、石油和化工学院,北京分部、浙江分部,均为满分 10 分; $6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8 \text{ 分}$ 的分部、学院有 35 家,占比 55.56%;得分低于 6 分的有 4 家,占比 6.35%,分别为海南分部、软件学院、汽车学院、军盾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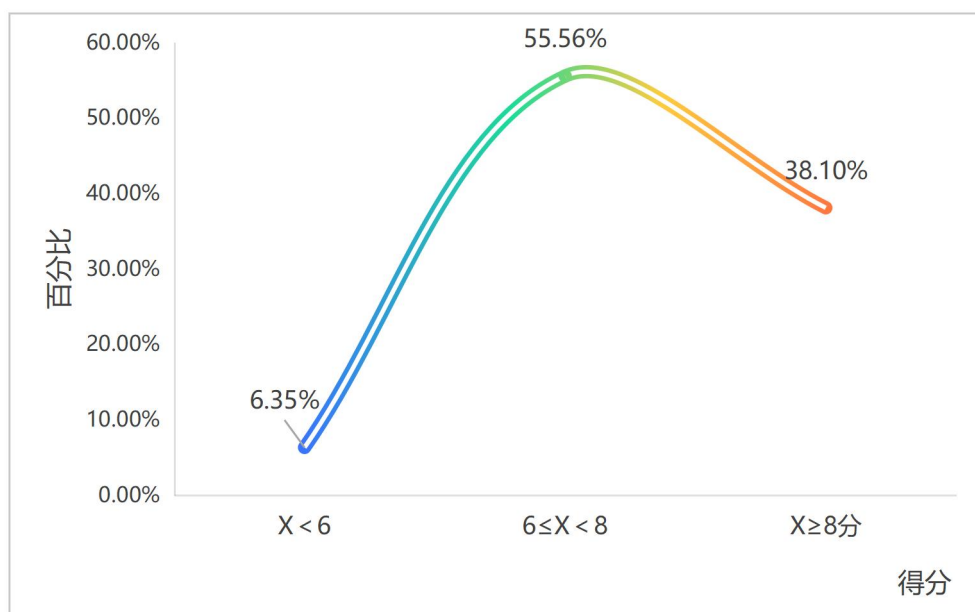


图 9 综合实践开展情况及效果得分分段情况

具体指标数据详见附表。

二、亮点特色

（一）质量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大多数分部、学院努力构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设置专门的教学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通过日常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不断改进、优化教学效果。如北京分部持续完善“一个中心、两级体系、三个系统、四种形式、五个环节”的质量保证体系，强调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和管理；河北分部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 136 所县校开展星级评价，建立了高效协同的三级联动评价机制；黑龙江分部建立“两督三导两协作”教学督导工作模式，对每位教师、每门课程讲授情况的优点、问题和建议一一反馈；山东分部 2024 年开启“教学质量提升年”工程，形成“2-3-9-N-5”的内外联动质量管理体系；武汉分部实施“255”质量监控模式，有方案、有实

施、有反馈、有通报，形成 PDCA 质量管理闭环工作机制；广州分部构建了“两极三维数据全流程”质量监控与保障运行机制等。

（二）质量监控工作亮点纷呈

大多数分部、学院重视质量监控工作，根据总部相关要求，开展教学检查、远程听评课等专项工作，通过制度文件、检查通报、实践案例、具体数据呈现工作成效，亮点纷呈。如河北分部与省教育厅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联合开展全省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聘请体系内与普通高校专家开展兼职教学督导员培训，提高听评课质量；广州分部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课堂教学智慧评价系统”“网课巡检系统”，实现对教学过程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全面监控与评估分部系统 2024 年 12275 节直播课的运行质量；安徽分部利用信息化工具收集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教学过程落实等数据，为质量监控工作提供依据，在教学检查、专项督查、听评课等工作中引入分项评分制，形成“一案四单”教学检查工作流程；宁波分部利用 8D 质量分析与改进报告分析各项工作的痛堵点并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提升质量管理效能；重庆分部动态调整办学绩效评价指标，在做好支持服务的同时激发办学活力，提升整体办学质量。

（三）问题整改 measures 成效明显

绝大多数分部、学院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将问题整改作为质量管理闭环的重要环节，针对问题举措具体，成效明显。如山西、江西、南京、甘肃、安徽、哈尔滨、河北等分部整改措施针对性强，坚持效果导向，材料清晰有序；针对学习资源建设问题，浙

江分部加入浙江省学习资源库，学习资源超 5 万条，山西分部建设 154 讲微课，贵州分部建设 10 门精品在线课程；针对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天津分部加强各类教师的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师资队伍，甘肃分部加强师资引进，科研成效显著，邮政学院申报行业特色本科，稳定教师队伍；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江西分部数字化投入每年 1000 万元，建设智慧教室，上海分部重视实践教学，新建 5 个虚拟实验室；同时，西安分部设立督导奖励基金，北京分部形成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社会工作学院设立优秀直播课奖，激励教师投身网上教学创新与实践，汽车学院开展“全院一张课程表”“全院一门课”，为课堂教学的落实保驾护航。

（四）风险防范工作可圈可点

大多数分部、学院加强对意识形态以及思政教育、招生、考试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对各类风险进行常态化排查防控、闭环督导，加强舆情监控，特别是把教学全过程纳入风险防控范围，创新防控举措，注重落实，风险防控工作各具特色，可圈可点。在意识形态和思政教育风险防控方面，成都分部坚持“网络舆情”每月汇报制度，打造线下“一核两区多点”宣传阵地，将意识形态工作落细、落实、落准；北京分部有具体任务清单和“责任考核一本账”；山东分部“加强对市县开大意识形态工作的督导指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湖北分部形成“一月一分析，一季一研判”，纳入年度考核；重庆分部对 985 门课程资源开展意识形态审查；大连分部“积极探索并形成‘333’思政教育模式”。在招生风险防控方面，江西分部“常态化对所辖学习中心与第三方

公司开展合作招生的行为进行全面摸底和排查，坚决取缔第三方中介公司违规合作招生的行为”；内蒙古分部“针对第三方机构合作招生开展专项核查，确保系统内各办学单位合规开展招生活活动”。在加强考试监管方面，新疆分部“严格考试全过程监管，联合自治区网信办主动发现和处置替考问题”；安徽分部考试方面贯彻“5 落实”“3 严”“3 坚持”制度，建立治考长效机制。同时，各分部不断创新教学全过程风险防控机制，天津分部增加选课环节风险防控，建立学籍有效期满及临期学生信息通报等制度，采取多种措施消减滞留生数量；吉林分部签定直播教学、网络教学安全承诺书。

（五）教学准备较充分，教学模式有创新

大多数分部、学院在认真做好教学准备、创新教学模式的同时，丰富资源配置，努力构建多元化学习资源体系，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拓展教学内涵、优化管理服务。在教学安排上，南京分部细致周全，以任务清单形式明确课程教学任务及关键时间节点；在课程资源建设方面，青岛分部国际化课程和创业类课程建设成效明显，双语课程“如何在国际展会上获客”入选 2024 年首届高等院校数字化国际课程征集活动优质国际课程名单；江苏分部每年举行系统读书节活动，开展数字文献使用技能大赛。同时各分部、学院呈现教学模式创新多元、思政教育特色凸显的亮点：湖南分部通过系统联通，合作共建，建强建优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推进教学改革创新；福建“四造”思政课教学创新模式获“新福建”和“学习强国”报道；海南分部“五大工程”成效显著并

编有素材案例；在学习支持服务方面，浙江分部开展“育英计划”，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学业精准指导；新疆分部研发“乐学精灵”AI智能客服系统，为学生提供全天候24小时咨询服务，提升学习支持服务智能化水平。

（六）考核评价不断规范完整，闭环管理机制逐步形成

绝大多数分部、学院不断提高对学生学习全过程考核评价的重视程度，呈现出工作有制度、有部署、有培训、有检查、有反馈、有研究的良好发展状态，规范性、完整性、闭环性逐渐增强。如北京分部形成了针对形成性考核的抽审、复审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河北分部依托教学团队探索跨区域形考作业督导检查模式，创新考前辅导教学形式；天津、江苏等分部明确提出将形成性考核、试卷评阅抽检结果纳入教学质量考核指标；安徽、福建、湖南、山西等分部重视学位英语辅导并形成各具特色的教辅模式；四川分部形成了稳定的“4”会“3”文“3”书“2”查的“4332”考试组织工作模式。

三、存在问题

（一）缺乏落实质量监控工作的有效佐证

20.63%的分部、学院自检报告中对各项质量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缺少数据支撑，或未能提供有效支撑材料。

1. 质量保证体系闭环相关材料不够详实完整。部分分部、大部分学院对质量保障体系的整体规划不足，对各个环节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清晰，质量保证体系未涵盖所有关键环节。如西藏分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有待加强，质量监控的覆盖面和力度还有很

大提升空间。

2. 质量管理机构人员有待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不到位，教学监控数据应用不足。部分分部、学院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主体不明确，人员配备不足。如厦门分部质量保证机构和人员不明晰。近 40% 的分部、学院对教学过程的监控不够全面和深入，部分学院对在线教学的监管不够严格，存在学生挂机等现象。对“一网一平台”数据基座的运用不够充分，未能有效收集和分析教学数据，对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情况掌控不及时，如北京分部、网络空间学院在遗留生的管理上还需加强；黑龙江分部、成都分部在教材征订上还需加强。

3. 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不健全。得分偏低的分部、学院对所辖学习中心开展了实地教学检查，但缺少教学通报等支撑材料，或者在教学通报上没有见人见事，不够详实。超过五分之一的分部、学院在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方面工作滞后。部分学院对学生反馈的问题处理不及时。山西分部、江苏分部、沈阳分部、长春分部、厦门分部等在体系建设、学习中心管理、体系管理上还有待加强。

（二）缺少意识形态以及思政教育风险的防控措施

少数分部、学院对意识形态以及思政教育重要性认识不够，重招生轻教学轻党建的情况仍然存在，忽视了办学风险。没有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措施的有 13 家分部、学院，占比 21%；没有思政教育风险防控措施有 8 家分部、学院，占比 13%。有 18 家单位（占比 29%）报告未提及对自建资源内容的审查。

（三）欠缺部分教学环节落实闭环的完整性

1. 与直播课相比，面授课安排相对不足，教学效果总结欠缺。自检报告中对面授课安排说明多为一笔带过，少见面授课表等支撑材料。从可见的几家分部提供的面授课表来看，学习中心的面授课安排尤为不足。广西分部未明确面授与直播效果，陕西分部面授课无总结，军盾学院教学组织情况空白，导致教学质量与学习成效难以评估。

2. 教研活动开展不足，课程思政融入不佳。如西藏分部未开展教研活动，软件学院重科研轻日常教研，贵州分部虽有集体备课却未见教研，影响教学方法改进。河南分部写的多是教师参与交流比赛情况，海南分部思政教学情况及效果不明，实验学院未提及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未有效落实于教学实践。

3. 线上教学数据缺失，教学行为体现不具体。如海南分部线上教学数据不详，广西分部仅有规定无实效情况，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学活动数据不具体，无法体现线上教学真实状况。

（四）落实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不足

1.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软硬件建设尚显不足。大多数分部、学院对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基本没有相关说明，缺乏各专业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建设的指导性意见，综合实践环节软硬件教学条件尚显不足。

2.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效果不够明显。近 50%的分部、学院在“社会实践教学过程落实情况及效果”指标上存在专业实施效果不明显、以思政实践参观等代替社会实践的问题，很多校

内外实训实践基地重建设，轻运用。

（五）支撑材料缺乏有效佐证及整理归纳

1. 支撑材料中规章制度较多，实施落实资料偏少。大部分支撑材料以文件、制度、会议、通知为主，缺少具体实施过程记录。

2. 支撑材料缺乏有效整理和凝练归纳。各分部、学院提供的支撑材料各式各样，格式不一，有些文件名称不规范，将日常的文件资料打包作为支撑，缺乏有效的整理和归纳，显得杂乱无章。关于教学团队、实践教学、直播等教学过程的有效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纳提炼需要加强。

四、意见建议

（一）加速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要进一步加强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配齐建强质量监控团队，加速建立健全办学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修订和完善质量管理工作制度与机制，明确各级质量监控机构的职责和权限，着力提升质量管理效能。全面梳理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涵盖所有关键环节。

（二）完善质量监控闭环反馈机制

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闭环反馈机制，确保质量监控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网上教学检查、实地教学检查、远程听评课等质量监控工作，必须确保有及时的回应、明确的反馈以及完整的闭环管理。各类通报要见人见事、明确具体，切忌避重就轻、避实就虚。

（三）落实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措施

要加大重视力度，切实承担起对办学、教学各个环节进行闭环督导的重要职责。尤其是针对意识形态及思政教育等关键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要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排查防控。要定期开展针对教材和学习资源的意识形态核查和整改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的安全与稳定。

（四）规范教学准备及组织实施

要对照“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等相关要求，将全过程各环节的质量监控落实落细落小。重点加强对主教材配置、课程组织实施、资源建设及应用、教学团队建设、教研活动开展、期末考前辅导等环节的规范管理。确保教学准备充分，教学组织实施到位。

（五）加大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力度

要加大实践教学投入，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利用率，确保实践教学环节落实到位。要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着力培育“双师型”实践教学专兼职教师。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实践教学，引入虚拟仿真实践场景，开发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充分保障实践教学效果。

（六）建立数据驱动质量治理机制

要创新质量治理手段，建立数据驱动质量治理机制。运用好教学质量因子等关键教学数据，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重点环节监测预警等工作。建立数据收集与整合机制，将个性化学习数据应用到质量治理工作中，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五、对工作开展方式的意见建议

（一）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自检报告填写与审核工作

1. 可以借鉴远程听评课或学位论文审核方式，提供评审平台，实现数字化远程办公；或在国开学习网上设置综合教学检查版块，分部线上提交，总部组织线上审核。

2. 对于量化指标提供数据支持，提高关键数据采集精准性。比如主教材配置率、学习网生师比、学习网省开课资源配置情况、形成性作业评阅率、形成性作业抽查率、巡考覆盖率、视频监控覆盖率、考前辅导课程覆盖率、试卷抽查率、学位英语报考人数及通过率等，总部最好能提供数据，从而避免漏项。

3. 建议保留每年填报的数据，年度数据之间形成直观对比，反映每年工作状态及变化情况。例如可以清晰看出哪些是已经建立的制度，哪些是当年改进和新增的制度。提供的案例也应该主要是本年度的案例，体现时效性。

（二）对自检报告体例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

1. 对自检报告的体例、格式应更刚性，要求应更具体，指导性应更强。比如篇幅上，报告正文不能超过 8000 字，宜刚性。时限上，明确按自然年度，还是学年。教学准备环节与教学组织实施中有相关的部分，要求可各有侧重；或者分部根据实际情况来报告，比如有分部采取的方式是“见指标二（二）”。

2. 建议自检报告可以分为固定内容和创新内容，固定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的关键环节，需要持续强化的项目；创新内容包括每年新增以及各分部自行探索的创新项目，从而体现出差异性和特色化。

3. 增加自检报告中客观数据的呈现和分析，减少主观的描述和阐释。各分部自检自查出的问题有多有少，建议每个分部至少明确 2-3 个具体要整改的问题。很多分部存在字数严重超标现象，建议对字数设定超标允许区间（如 10%），超过的单位酌情减分。

（三）进一步规范支撑材料要求

1. 基于首次要求各分部、学院提供支撑材料，大多数分部、学院提供的佐证材料针对性不强或缺少佐证材料，建议对支撑材料提供的形式和内容予以规范。

2. 佐证材料跟随每一项指标分类上传，求精不求多，提高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列出支撑目录即可，一些常规工作文档可不必作为支撑材料要求，对于特色亮点可提供支撑材料说明，以附件形式同报告一同提供（山西分部、宁波分部的自评报告佐证支撑可为参考）。

（四）材料提交过程与审核要求应更加完善

1. 关于材料提交时间。因教学检查工作包括分部、学院自检的过程，建议要保证工作时间。对于提交材料严重超过规定时间的分部，根据延迟情况酌情减分或作为主要问题加以反馈。

2. 关于自检报告审核工作，建议适当增加小组报告字数。因亮点方面的优秀实践案例、创新举措等要求写出具体做法、创新点和成效等，存在的问题也要分析出产生原因并提出建议等，字数太少将无法清晰表述。

附表：

1. 2024 年自检报告审核评分整体结果
2. 2024 年各分部、学院自检报告存在问题汇总表

2024 年自检报告审核统筹组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2016-2025 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列表
1	《关于开展 2016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评估[2016]9 号）
2	《关于开展 2017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评估[2017]8 号）
3	《关于开展 2018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评估[2018]8 号）
4	《关于开展 2019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评估[2019]6 号）
5	《关于开展 2020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0]2 号）
6	《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1]6 号）
7	《关于开展 2022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2]10 号）
8	《关于开展 2023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3]6 号）
9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4〕6 号）
10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5 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2025 年）

序号	2016-2025 实地教学检查方案列表
1	《国家开放大学 2018 年综合教学检查实地抽查工作手册》
2	《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教学检查实地抽查工作手册（2019）》
3	《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教学检查实地抽查工作手册（2020）》
4	《国家开放大学实地飞巡教学检查工作手册（2023）》
5	《国家开放大学实地教学检查工作手册（2024）》
6	《国家开放大学实地教学检查工作手册（2025）》
7	《国家开放大学实地教学检查应急预案》（2021 年）
8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开展 2024 年教学检查工作方案》

序号	2016-2025 教学检查反馈与通报列表
1	《关于印发 2015 年开放教育实地教学检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国开评估[2016]2 号）
2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15 年开放教育教学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国开评估[2016]3 号）
3	《关于印发 2016 年实地教学检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国开评估[2017]3 号）
4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16 年教学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国开评估[2017]4 号）
5	《关于印发 2017 年实地教学检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国开评估[2018]2 号）
6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17 年教学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国开评估[2018]6 号）
7	《关于印发 2018 年实地教学检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国开评估[2019]1 号）
8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18 年教学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国开评估[2019]4 号）
9	《关于印发 2019 年实地教学检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国开评估[2019]11 号）
10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19 年教学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国开评估[2020]4 号）
11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 2020 年实地教学检查的通报》（国开质量[2021]1 号）
12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教学检查综合通报”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3]5 号）
13	《关于印发“2023 年实地飞巡教学检查反馈意见”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3]10 号）
14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23 年质量监控工作综合通报》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4〕4 号）
15	《关于反馈 2024 年实地教学检查和评估整改“回头看”相关情况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5〕1 号）
16	《关于反馈 2025 年实地教学检查和评估整改“回头看”相关情况的通知》